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士簡字第94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葉振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 上訴 人
即　原　告　潘俊嘉
　　塗俊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0月27日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0條前段、第4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，得上訴或抗告於管轄之地方法院，其審判以合議行之。第一項之上訴及抗告程序，準用第434條第1項、第434條之1及第三編第一章、第四編之規定。同法第436條之1第1項、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第一審判決係於民國111年11月2日寄存送達予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88頁），本件上訴期間自第一審判決寄存送達生效之翌日即111年11月13日起算，加計在途期間2日，至111年12月4日即告屆滿，惟上訴人遲至112年3月9日始行提起上訴，有該民事聲明上訴暨上訴理由狀上本院收文章可憑，其上訴顯逾首揭不變期間，自

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峻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彥宇